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價政策

本公司謹分別就新採購主協議及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新採購主協議

在釐定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溢價（如有））收費時，將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服務取得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溢價（如有））的報價以作比較。按此獲得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溢價（如有））報價將用於釐定相關服務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溢價（如有））收費。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

在釐定計算若干管理費用的每單位固定代價時，將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服務取得每單位固定代價的報價以作比較。按此獲得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報價將用於釐定每單位固定代價，其將用作釐定由本集團應付相關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定稿，故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¹、陳冬先生²、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鄭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